证券代码：601068　　证券简称：中铝国际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0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918,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,987,836,267 元变更为人民币 2,986,917,967 元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,987,836,267 股变更为 2,986,917,967 股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相关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现对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026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案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，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，2012 年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36,316 万股，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81.74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3.26%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持	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，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，2012 年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36,316 万股，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81.74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3.26%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持

	有 3,631.6 万股，占 1.36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6,316 万股，占 13.64%。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295,906,667 股，简称为 A 股，A 股发行完成之日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73.56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2.94%；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持有 39,947.60 万股，占 13.50%；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9,590.6667 万股，占 10.00%。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。本次增发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72.90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2.91%；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持有 39,947.6000 万股，占 13.38%；境内上市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9,590.6667 万股，占 9.91%；境内上市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,676.9600 万股，占 0.90%。2025 年 6 月，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新增股份登记手续。本次增发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72.85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2.91%；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持有 39,947.6000 万股，占 13.37%；境内上市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9,590.6667 万股，占 9.91%；境内上市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,876.9600 万股，占 0.96%。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,000 万元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,987,836,267 元。	有 3,631.6 万股，占 1.36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6,316 万股，占 13.64%。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295,906,667 股，简称为 A 股，A 股发行完成之日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73.56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2.94%；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持有 39,947.60 万股，占 13.50%；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9,590.6667 万股，占 10.00%。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。本次增发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72.90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2.91%；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持有 39,947.6000 万股，占 13.38%；境内上市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9,590.6667 万股，占 9.91%；境内上市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,676.9600 万股，占 0.90%。2025 年 6 月，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新增股份登记手续。本次增发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72.85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2.91%；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持有 39,947.6000 万股，占 13.37%；境内上市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9,590.6667 万股，占 9.91%；境内上市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,876.9600 万股，占 0.96%。**2026 年 8 月，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918,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72.88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2.91%；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持有 39,947.6000 万股，占 13.37%；境内上市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9,590.6667 万股，占 9.91%；境内上市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**

		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2,785.1300万股，占0.93%。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,000万元，前述股份发行**及回购注销**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~~2,987,836,267~~**2,986,917,967**元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给予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、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6日